

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经济与管理学院[2016]3号

关于印发《经济与管理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6年4月26日

经济与管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为促进专业结构优化，顺利实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 and 经济学大类学生专业分流，根据重庆交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，特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长：许茂增

组员：郭小宏、张庆民、李红镛、石超峰、冯檬莹、李 豪
彭 赟、方 涌、谈晓勇、陶学伟、蒋晓川、谢水清

秘书：易世志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起草本专业学院专业分流方案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；
2. 负责组织专业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，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；
3. 负责对新生进行以“专业分流”为主题的入学教育，使学生对学业、职业有合理的规划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；
4. 负责思想政治教育，充分了解专业分流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，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良情绪；
5. 负责接收、处理学生申诉。

二、专业规模

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在第二学期确定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、信息管理专业的规模，工商管理大类和经济学大类在第四学期确定会计学、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、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的专业规模。专业规模主要依据各专业的发展状况、学生的意愿、社会需求等因素，经学院大类分流领导小组讨论确定，在分流实施学期报学校批准后公布。

三、专业分流时间与工作程序

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(只考虑一学期成绩); 工商管理大类和经济学大类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。

1. 宣传与动员。召开学院大类分流方案介绍大会和学生动员大会，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介绍，领导班子及各系主任（或教师代表）参加；
2. 学生加分、扣分项目统计；
3. 学生成绩绩点或平均成绩统计，完成学生综合排名；
4. 学生选择专业。学生根据综合排名自愿选择专业，完成学生分流名单，公示后，上报学校。

四、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

1.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：

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是学生在专业分流前取得的综合得分。综合得分的计算包括：已学课程的平均成绩、学生已取得的加分和扣分。

2.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：

综合得分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×80%+学生取得的加分-扣分

其中：

（1）已修课程的平均成绩

已修课程平均成绩指的是已经修读的必修和限选课成绩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以第一学期的成绩为依据，工商管理 and 经济学类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依据，且以教务网公布为准。

（2）学生的加分项目指学科竞赛加分，包括：

①参加国际及全国学科竞赛，获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8分、7分、6分、5分。

②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，获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

③参加校级学科竞赛，获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2分、1分、0.8分、0.5分。

如同一项目获得多个不同层次的奖励，则只计算最高得分。加分不超过10分。

(3) 扣分项目包括：

①受学校处分者（校发文为准）扣6分；

②受学院处分者（院发文为准）扣2分。

五、专业确定办法

根据学生得分高低排名，按排名顺序选择专业。如：排名第一的学生第一个选择专业，选定后排名第二的学生选择专业，以此类推。

六、其他

1.履行请假手续不能按时参加分流的，可书面委托他人代其选专业。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或请假离校而没有委托他人代选专业的，视为服从学院调配，学院将根据专业空缺情况调配入相关专业。

2.从其他专业转入专业大类的，需单独排名，且按相应专业班额比例分流进入相关专业。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、工商管理大类和经济学大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学士生。

3.本实施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6年4月26日